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湖南省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湖南省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480,4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湖南资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资管未减持本公司股份。目前湖南资管仍持有公司股份22,5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8%。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资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前述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湖南资管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4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9,388,39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99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0,016,740.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4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4,490,24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5%(即17,622,561股)。
-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涨停或跌停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实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潮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惠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322,944,9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947%,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股份4,652,2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91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22,840,8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83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4,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惠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敏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案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包括:兴昌盟股五金厂有限公司、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合计所持股份318,292,689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结决情况:
同意4,639,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敏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丑
3.结论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1年6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5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秀屿三棵树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3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秀屿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36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秀屿三棵树相关工程款支付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秀屿三棵树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期总承包A1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6月18日,公司同意为前述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函》,约定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360万元。

-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4.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200号
5.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水性涂料、防水材料、胶粘剂、隔热材料及环保材料、建材及其他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装材料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与被担保人的关系:秀屿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380,807	67,881,876
净资产	18,242,634	20,852,772
营业收入	6,967,943	6,987,071
净利润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	0.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 2.债权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36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30日内,即2021年1月8日至工程合同约定支付日。
(2)双方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相应调整。

6.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本保证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二)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30日内,即2021年1月8日至工程合同约定支付日。

(2)双方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相应调整。
6.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本保证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四、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实际经营需要,秀屿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7,3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2,3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01%。

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6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中标项目:界首市邻避设施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金额为477,795,000.00元,工期为650日历天。
●相关风险提示:上述联合体项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尚未获得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存在跨年实施,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zxyj.gov.cn>)于2021年6月21日发布了《界首市邻避设施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确认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安徽省徽商环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界首市邻避设施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界首市邻避设施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JS2021GC0015
招标人:界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18日
公示时间:202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4日
中标价:477,795,000.00元
建设规模:界首市邻避设施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含餐厨垃圾处理、大件垃圾处理,有毒有害垃圾收集储存、粪便处理、污水处理以及园区配套设施和八里河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建设采用EPC模式,承包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交钥匙”服务。

工期:650日历天
招标范围:界首市邻避设施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涉及的设计勘察(含勘察、勘探、测绘)、工程设计(含方案和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修改及各设计阶段的专家评审、图纸报审)、各类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同时包含3个月的试运行,以及工程报建、验收、移交、备品备件采购等。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分工分工: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工期3个月的试运行以及工程报建、验收、移交、备品备件采购等;联合体成员安徽省徽商环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本项目工程的管理、设备及材料采购;联合体成员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勘探、测绘)、工程设计(含方案和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设计修改及各设计阶段的专家评审、图纸报审)。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省徽商环境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4774G
法定代表人:刘凤斌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258号
经营范围:资源再生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报废机动车拆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2.公司名称:安徽省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4850014650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6,749,23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水资源评价;岩土、水样试验;城乡规划编制;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机械、钻探配件加工;房屋租赁、建筑业咨询;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联合体项目中标价约为4.78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5.98%。因项目存在跨年实施,且受合同签订时间及实施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本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联合体项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尚未获得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存在跨年实施,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9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赵登峰先生、冯勇先生、孟红女士和董事孟庆刚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福杨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李铁松先生、姜庆明先生回避表决。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0.61元/份调整为10.51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21年6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6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新增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业务开支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可多次滚动使用。

《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6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2日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信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0.61元/份调整为10.51元/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孟红女士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1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1人调整为35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调整为2,68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1元/份调整为10.5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1年6月11日,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年末总股本423,226,21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份。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_1 = V_0 - V_1 = 10.61 \text{元} - 0.10 \text{元} = 10.51 \text{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1为每股的派息额;V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此次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61元/份调整为10.51元/份。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 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二、最近12个月未发生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监管部门处罚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存单质押业务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定期存单质押业务,有利于将流动性低的定期存款转化为流动性高的现金资产,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临时用度需求,并进一步细化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为后续公司拓展存款业务、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规模等相关业务打好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产生经营业务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定期存单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产生经营业务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开展以定期存单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业务开支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传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15: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
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大会只能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